

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渝艾迪律民见字第 1 号



电话：023-78812817

地址：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金山广场 B 栋 4-1

邮编：409600

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渝艾迪律民见字第 1 号

致：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过程和结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承诺和保证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证券代码（上交所）：152808

3. 证券简称（上交所）：21 彭水债

4. 证券代码（银行间）：2180105

5. 证券简称（银行间）：21 彭水专项债

6.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 2021 年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6.30%，实际发行规模 6 亿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发行人按时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已累计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2.40 亿元，存续债券余额为 3.60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通过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2021 年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向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提出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申请，议案内容为“提前划转应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兑付的 2021 年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本期债券债权发行人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的会议通知。

2. 经核查，在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前，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相应利息。

3.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 2021 年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召集。2026 年 1 月 30 日，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5.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人代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发行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划转应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表决。

2. 经查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的确认，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即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谢光寿



经办律师：谢光寿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MD0324934B

重庆艾迪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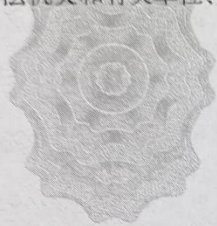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1月 08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22007105595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55002430008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持证人 谢光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525197202164150